

国家文物局

文物考函〔2025〕147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定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展示利用和服务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的批复

河北省文物局：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再次呈报定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和服务设施建设一期项目方案的请示》（冀文物〔2025〕15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在定窑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定窑展示利用和服务设施建设一期项目。

一、遗址博物馆可在方案一的基础上完善设计。优化建筑屋面样式，取消凸起的“山窑”屋面或采取简朴的处理方式。建筑主体高度可综合结构、设备、布展等专业高度协同的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此复。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